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部分條文修正總 說明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七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同年九月一日施行以來,迄今歷經十次修正,最近一次為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七日。茲因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六日錢櫃 KTV 發生火災造成五人死亡、四十九人受傷送醫,是類場所有播放音樂、歌唱及封閉式隔間等特性,易對火警警鈴或緊急廣播聲響造成干擾,為確保消費者得即時並清楚獲知火災訊息,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設置及功能須有強化之措施。此外,建築物之地下層使用空間隨著人口分配狀態而有深層化、大規模化之趨勢,為利蒐集即時救災資訊及通訊聯繫有防災監控系統綜合操作裝置、無線電通訊輔助設備之需求,及為配合國內消防車輛採水裝備規格,爰修正本標準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名稱 修正為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 暨安全管理辦法,爰修正相關條文引用之法規名稱。(修正條文第 四條及第一百九十三條)
- 二、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種類增列防災監控系統綜合操作裝置,及其應設場所與設置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三十條之一、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三十八條)
- 三、增列應設置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之場所。(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 四、修正滅火器之標識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 五、修正一定規模以上場所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鳴動方式。(修正條文 第一百十三條)
- 六、修正不適用偵煙式或熱煙複合式局限型探測器之處所得選設探測器 種類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十七條)
- 七、增訂歌廳、舞廳、夜總會等類似場所於火警發生時,其受信總機應 連動停止相關娛樂用影音設備。另增訂受信總機應具有強制開啟地 區警報裝置鳴動之功能,及小規模場所得設置單回路受信總機之規 定。(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五條)
- 八、配合屋內線路裝置規則名稱修正為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爰修正

- 相關條文引用之法規名稱。(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五十六條及第二百三十五條)
- 九、刪除火警標示燈透明罩為圓弧形及裝置後突出牆面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條)
- 十、參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修正防火門以防火時效表示。(修正條文第一百五十九條)
- 十一、刪除連結送水管中繼幫浦二次側得選設出水口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八十三條)
- 十二、修正消防專用蓄水池之採水口口徑及螺牙型式。(修正條文第一 百八十五條)
- 十三、增列排煙口開啟時應連動停止空氣調節及通風設備運轉之規定。 (修正條文第一百八十八條)
- 十四、增列共構建築物內二處以上場所設有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時,應有能使該設備訊號連通之措施。(修正條文第一百九十二條)
- 十五、修正顯著及一般滅火困難場所之認定要件,公共危險物品供作爆 炸物原料使用者得免列入管制量計算。(修正條文第一百九十四 條及第一百九十五條)
- 十六、增列公共危險物品等場所泡沫滅火設備之消防幫浦出水量準用第 七十七條規定。(修正條文第二百二十一條)
- 十七、配合本標準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修正發布時,業將第二百二十二 條第三款移列為同條第二項,爰修正乾粉滅火設備援引規定。 修正條文第二百二十三條)
- 十八、增列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配線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百三十六條)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對照表

本標準用語定義如 第四條 第四條 下:

修正條文

- 一、複合用途建築物:一 棟建築物中有供第十 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 各目所列用途二種以 上,且該不同用途, 在管理及使用形態上 ,未構成從屬於其中 一主用途者;其判斷 基準,由中央消防機 關另定之。
- 二、無開口樓層:建築物 之各樓層供避難及消 防搶救用之有效開口 面積未達下列規定者
- (一)十一層以上之樓層 , 具可內切直徑五 十公分以上圓孔之 開口,合計面積為 該樓地板面積三十 分之一以上者。
- (二)十層以下之樓層, 具可內切直徑五十 公分以上圓孔之開 口,合計面積為該 樓地板面積三十分 之一以上者。但其 中至少應具有二個 內切直徑一公尺以 上圓孔或寬七十五 公分以上、高一百 二十公分以上之開 口。
- 三、高度危險工作場所: 儲存一般可燃性固體 物質倉庫之高度超過 **五點五公尺者**,或易 燃性液體物質之閃火

下:

現行條文

- 關另定之。
- 二、無開口樓層:建築物 之各樓層供避難及消 防搶救用之有效開口 面積未達下列規定者
- (一)十一層以上之樓層 , 具可內切直徑五 十公分以上圓孔之 開口,合計面積為 該樓地板面積三十 分之一以上者。
- (二)十層以下之樓層, 具可內切直徑五十 公分以上圓孔之開 口,合計面積為該 樓地板面積三十分 之一以上者。但其 中至少應具有二個 內切直徑一公尺以 上圓孔或寬七十五 公分以上、高一百 二十公分以上之開 口。
- 三、高度危險工作場所: 儲存一般可燃性固體 物質倉庫之高度超過 五點五公尺者,或易 燃性液體物質之閃火

本標準用語定義如 查「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 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 一、複合用途建築物:一理辦法」業經本部一百零八 棟建築物中有供第十年六月十一日台內消字第一 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八○八二二二三九號令及 各目所列用途二種以經濟部經能字第一○八○四 上,且該不同用途,六〇二五〇〇號令會銜修正 在管理及使用形態上|發布名稱為「公共危險物品 ,未構成從屬於其中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 一主用途者;其判斷|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 基準,由中央消防機理辦法」,爰修正第三項引 用之法規名稱。

說明

- 五、低度危險工作場所: 有可燃性物質存在。 但其存量少,延燒範 圍小,延燒速度慢, 僅形成小型火災者。
- 六、避難指標:標示避難 出口或方向之指標。 前項第二款所稱有效 開口,指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開口下端距樓地板面 一百二十公分以內。
- 二、開口面臨道路或寬度 一公尺以上之通路。
- 三、開口無柵欄且內部未 設妨礙避難之構造或 阻礙物。
- 四、開口為可自外面開啟 或輕易破壞得以進入 室內之構造。採一般 玻璃門窗時,厚度應 在六毫米以下。

本標準所列有關建築 技術、公共危險物品及可

- 五、低度危險工作場所: 有可燃性物質存在。 但其存量少,延燒範 圍小,延燒速度慢, 僅形成小型火災者。
- 六、避難指標:標示避難 出口或方向之指標。 前項第二款所稱有效 開口,指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開口下端距樓地板面 一百二十公分以內。
- 二、開口面臨道路或寬度 一公尺以上之通路。
- 三、開口無柵欄且內部未 設妨礙避難之構造或 阻礙物。
- 四、開口為可自外面開啟 或輕易破壞得以進入 室內之構造。採一般 玻璃門窗時,厚度應 在六毫米以下。

本標準所列有關建築 技術、公共危險物品及可 燃性高壓氣體用語,適用 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危險 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 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 暨安全管理辦法用語定義 之規定。

燃性高壓氣體用語,適用 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危險 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 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用 語定義之規定。

- 第十一條 消防搶救上之必 要設備種類如下:
 - 一、連結送水管。
 - 二、消防專用蓄水池。
 - 三、排煙設備(緊急昇降 機間、特別安全梯間 排煙設備、室內排煙 設備)。
 - 四、緊急電源插座。
 - 五、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 六、防災監控系統綜合操 作裝置。

- 第十一條 消防搶救上之必 要設備種類如下:
 - 一、連結送水管。
 - 二、消防專用蓄水池。
 - 設備)。
 - 四、緊急電源插座。

為因應建築物之複雜化及大 |規模化,實務上針對火警受 信總機、緊急廣播、通話連 絡、緊急發電機、探測器、 三、排煙設備 (緊急昇降 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等之操 機間、特別安全梯間作或監控介面,係以防災監 排煙設備、室內排煙|控系統綜合操作裝置整合於 單一系統介面,透過圖像化 顯示方式,強化系統監控及 五、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操作功能,爰依其功能屬性 , 於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 種類增列防災監控系統綜合 操作裝置。

- 第三十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 第三十條 樓高在一百公尺 一、現行條文分列為第一款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 一、樓高在一百公尺以上 建築物之地下層。
 - 二、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 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 建築物。
 - 三、地下層在四層以上, 且地下層樓地板面積 合計在三千平方公尺 以上建築物之地下層

以上建築物之地下層或總 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應 設置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 及第二款。
- 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二、茲因建築物之地下層使 用空間隨著人口分配狀 態而有深層化、大規模 化之趨勢,為利消防人 員救災時使用無電線通 訊需求, 爰參酌日本東 京都火災預防條例第四 十六條之三規定,增訂 第三款。
- 第三十條之一 下列場所應 設置防災監控系統綜合操 作裝置:
 - 一、高層建築物。
 - 二、總樓地板面積在五萬 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 物。
 - 三、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 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 建築物。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 公告之供公眾使用之 場所。

一、本條新增。

二、為因應建築物之複雜化 及大規模化,實務上針 對消防安全設備之監控 或操作介面有整合於防 災監控系統綜合操作裝 置之需求,以利即時監 控、操作及蒐集救災資 訊, 爰參酌日本消防法 施行規則第十二條第一 項第八款規定,明定應 設置防災監控系統綜合 操作裝置之場所。

- 第三十一條 滅火器應依下|第三十一條 滅火器應依下|為提升滅火器標識之辨識度 列規定設置:
 - 一、視各類場所潛在火災 性質設置,並依下列 規定核算其最低滅火 效能值:
 - (一)供第十二條第一款 及第五款使用之場 所,各層樓地板面 積每一百平方公尺 (含未滿) 有一滅 火效能值。
 - (二)供第十二條第二款 至第四款使用之場 所,各層樓地板面 積每二百平方公尺 (含未滿) 有一滅 火效能值。
 - (三)鍋爐房、廚房等大 量使用火源之處所 ,以樓地板面積每 二十五平方公尺(含未滿)有一滅火 效能值。
 - 二、電影片映演場所放映 室及電氣設備使用之 處所,每一百平方公 尺(含未滿)另設一 滅火器。
 - 三、設有滅火器之樓層, 自樓面居室任一點至 滅火器之步行距離在 二十公尺以下。
 - 四、固定放置於取用方便 之明顯處所,並設有 以紅底白字標明滅火 器字樣之標識,其每 字應在二十平方公分 以上。但與室內消防 栓箱等設備併設於箱 體內並於箱面標明滅 火器字樣者,其標識 顏色不在此限。
 - 五、懸掛於牆上或放置滅

- 列規定設置:
 - 效能值:
 - (一)供第十二條第一款 及第五款使用之場 所,各層樓地板面 積每一百平方公尺 (含未滿)有一滅 火效能值。
 - (二)供第十二條第二款 至第四款使用之場 所,各層樓地板面 積每二百平方公尺 (含未滿)有一滅 火效能值。
 - (三)鍋爐房、廚房等大 量使用火源之處所 ,以樓地板面積每 二十五平方公尺(含未滿)有一滅火 效能值。
 - 二、電影片映演場所放映 室及電氣設備使用之 處所,每一百平方公 尺(含未滿)另設一 滅火器。
 - 三、設有滅火器之樓層, 自樓面居室任一點至 滅火器之步行距離在 二十公尺以下。
 - 四、固定放置於取用方便 之明顯處所,並設有 長邊二十四公分以上 , 短邊八公分以上, 以紅底白字標明滅火 器字樣之標識。
 - 五、懸掛於牆上或放置滅 火器箱中之滅火器, 其上端與樓地板面之 距離,十八公斤以上 者在一公尺以下,未

及提高設計之彈性,參酌現 一、視各類場所潛在火災|行條文第三十五條第三款規 性質設置,並依下列 定,修正第四款以滅火器字 規定核算其最低滅火樣尺寸取代原標識尺寸之規 定,並增訂但書規定。

火器箱中之滅火器, 其上端與樓地板面之 距離,十八公斤以上 者在一公尺以下,未 滿十八公斤者在一點 五公尺以下。

滿十八公斤者在一點 五公尺以下。

- 第一百十三條 火警自動警 第一百十三條 火警自動警 一、建築物在五樓以上,且 報設備之鳴動方式,建築 物在五樓以上,且總樓地 板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 上者,依下列規定:
 - 一、起火層為地上二層以 上時,限該樓層與其 直上二層及其直下層 鳴動。
 - 二、起火層為地面層時, 限該樓層與其直上層 及地下層各層鳴動。
 - 三、起火層為地下層時, 限地面層及地下層各 層鳴動。
 - 四、前三款之鳴動於十分 鐘內或受信總機再接 受火災信號時,應立 即全區鳴動。

- 報設備之鳴動方式,建築 物在五樓以上,且總樓地 板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 上者,依下列規定:
- 一、起火層為地上二層以 上時,限該樓層與其 直上二層及其直下層 鳴動。
- 二、起火層為地面層時, 限該樓層與其直上層 及地下層各層鳴動。
- 三、起火層為地下層時, 限地面層及地下層各 層鳴動。
- 總樓地板面積在三千平 方公尺以上者,因規模 較大及收容人員眾多, 為避免火災發生時各樓 層人員同時避難造成恐 慌,爰第一款至第三款 明定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應予分區鳴動,惟考量 該鳴動經過一段時間或 受信總機所偵知之火災 訊息達一定條件時,除 分區鳴動之樓層外,其 餘樓層人員仍有獲知火 災訊息之必要,爰參酌 日本消防法施行規則第 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 第三目規定, 增列第四 款鳴動於十分鐘內或受 信總機再接受火災信號 時,應立即全區鳴動之 規定。
- 二、另按日本總務省消防廳 平成九年六月三十日消 防預第一百一十八號「 消防法施行規則の一部 を改正する省令及び受 信機に係る技術上の規 格を定める省令の一部 を改正する省令の運用 につい(通知)」,第四 款所定十分鐘內之鳴動 時間,係供分區鳴動樓 層之人員優先完成避難 所需時間,因需考量各 類場所用途、規模等、 確認火災所需時間及假 想起火樓層及其直上層

、直下層完成避難所需 時間 等因素而定,將以 行政指導方式另訂適切 之參考原則,俾資依循 ; 受信總機再接受火災 信號係指受信總機再接 受來自其他火警分區、 其他探測器(具定址功 能者)或火警發信機之 火災信號。

- 第一百十七條 偵煙式或熱|第一百十七條 偵煙式或熱|一、參酌日本公益財團法人 煙複合式局限型探測器不 得設於下列處所:
 - 一、塵埃、粉末或水蒸氣 會大量滯留之場所。
 - 二、會散發腐蝕性氣體之 場所。
 - 三、廚房及其他平時煙會 滯留之場所。
 - 四、顯著高溫之場所。
 - 五、排放廢氣會大量滯留 之場所。
 - 六、煙會大量流入之場所
 - 七、會結露之場所。
 - 八、設有用火設備其火焰 外露之場所。
 - 九、其他對探測器機能會 造成障礙之場所。

火焰式探測器不得設 於下列處所:

- 一、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 或第六款至第八款所 列之處所。
- 二、水蒸氣會大量滯留之 處所。
- 三、其他對探測器機能會 造成障礙之處所。

前二項所列場所,依 下表狀況,選擇適當探測 器設置:

- 煙複合式局限型探測器不 得設於下列處所:
 - 一、塵埃、粉末或水蒸氣 會大量滯留之場所。
 - 二、會散發腐蝕性氣體之 場所。
 - 三、廚房及其他平時煙會 滯留之場所。
 - 四、顯著高溫之場所。
 - 五、排放廢氣會大量滯留 之場所。
 - 六、煙會大量流入之場所
 - 七、會結露之場所。
 - 造成障礙之場所。

火焰式探測器不得設 於下列處所:

- 一、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 、第六款、第七款所 列之處所。
- 二、水蒸氣會大量滯留之 處所。
- 三、用火設備火焰外露之 處所。
- 四、其他對探測器機能會 造成障礙之處所。 前二項所列場所,依 下表狀況,選擇適當探測

- 東京防災救急協會編印 「預防事務審查 • 檢查 基準」Ⅱ第四章第二節 第十一第十一之二表規 範,第一項增列第八款 「設有用火設備其火焰 外露之場所」,其餘款 次配合調整。
- 二、第二項配合第一項增列 第八款設有用火設備其 火焰外露之場所,爰酌 修第一款引用之款次並 將第三款刪除,其餘款 次配合調整。
- 八、其他對探測器機能會三、第三項所定表配合第一 項修正增列「設有用火 設備其火焰外露之場所 」, 並參酌日本公益財 團法人東京防災救急協 會編印「預防事務審查 • 檢查基準 | Ⅱ第四章 第二節第十一第十一之 二表規範,修正差動式 局限型及定温式等探測 器適用場所。

器設置:

歷					1 龙	2 水		4 平	5	6 排	7 煙	8	<u>9</u> 盐				1 灰	2 水	3	4 平	5	6 排	7 煙	8	
差 4	基 在 □ □ □ □ □ □ □ □ □ □ □ □ □ □ □ □ □	:	場戶	ŕ	、粉末會大量滯留之場	蒸氣會大量滯留之場	發腐蝕性氣體之場	時煙會滯留之場	著高溫之場	放廢氣會大量滯留之場	會大量流入之場	露之場	用火設備其火焰外露之		場戶	ŕ	塵、粉末會大量滯留之場	蒸氣會大量滯留之場	發腐蝕性氣體之場	時煙會滯留之場	著高溫之場	廢氣會大量滯留之場	會大量流入之場	露之場	
数式	放式 一			-						0			所		動	一種						0	0		
差 種	差 一		式局		<u>C</u>					0	0				局限	二種						0	0		
数式分析 型	カー型 神像			-											動	一種	0		0			0	0	0	
用 型	# 型	適	式分	=	С	С						0		用	分布	二種	0	0	0			0	0	0	
の	の	探	型	_										測	補	一種	0		0			0	0	0	
型	型		償式局	=	C	С				0	0	0		器	式局限	=	0	0	0			0	0	0	
□ 式種 □ □ □ □ □ □ □ □ □ □ □ □ □ □ □ □ □ □	世: - ○表可選擇設置。 - ○場所 1 所使用之差動式局限型或補償 式局限型探測器或差動式分布型之檢 出器,應具灰塵、粉末不易入侵之構 造。 - ○場所 2 、4、8 所使用之定溫式或補償 式探测器,應具有防水性能。 三、場所 2、4、8 所使用之定溫式或補償 式探测器,應具有防水性能。 三、場所 3 所使用之定溫式或補償 式探测器,應人腐蝕性氣體別,使用具耐酸或耐鹼性能者,使用差動式分布型時,其空氣管及檢出器應採有效措施,防範腐蝕性氣體侵蝕。 第一百二十五條 火警受信 總機應依下列規定裝置: 一、具有火警區域表示裝置,指示火警發生之 聽歌唱場所(KTV)		型	特)		定										
	□ 大焰		溫	種一											式			0	0	0	0		0	0	
註: 一、○表可選擇設置。 二、場所 1 所使用之差動式局限型或補償 式局限型探測器或差動式分布型之檢 出器,應具灰塵、粉末不易入侵之構 進。 三、場所 2、4、8 所使用之定溫式或補償式探測器,應保有數性能者,使用差動式分 布型時,其空氣管及檢出器應採有效措施,防範腐蝕性氣體別,使用具耐酸或耐鹼性能者,使用之定溫式或補償式探測器,應具有防水性能。 四、場所 3 所使用之定溫式或補償式探測器,應依腐蝕性氣體別,使用具耐酸或耐鹼性能者,使用差動式分布型時	註: -、○表可選擇設置。 -、場所 1 所使用之差動式局限型或補償 式房限型探測器或差動式分布型之檢 出器,應具灰塵、粉末不易入侵之構 造。 三、場所 2、4、8 所使用之定溫式或補償式探測器,應具灰塵、粉末不易入侵之構 遊。 三、場所 3 所使用之定溫式或補償 式探测器,應有效性能。 四、場所 3 所使用之定溫式或補償式探測器,應依腐蝕性氣體別,使用具耐酸或耐鹼性能者,使用差動式分布型時,其空氣管及檢出器應採有效措施,防範腐蝕性氣體侵蝕。 第一百二十五條 火警受信 總機應依下列規定裝置: 一、具有火警區域表示裝置,指示火警發生之 註: -、○表可選擇設置。 -、場所 1.√2、4、8 所使用之定溫式或補償式探測器,應依腐蝕性氣體別,使用具耐酸或耐鹼性能者,使用差動式分布型時,其空氣管及檢出器應採有效措施,防範腐蝕性氣體侵蝕。 第一百二十五條 火警受信 總機應依下列規定裝置: 一、具有火警區域表示裝置,指示火警發生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火警受信 第一百二十五條 火警受信 一、歌廳、舞廳、夜總 總機應依下列規定裝置: 一、具有火警區域表示裝 一、具有火警區域表示裝 一、具有火警區域表示裝 明場所(MTV 等) 置,指示火警發生之 置,指示火警發生之 聽歌唱場所(KTV	- <u> = </u>	:、場式出造場式場器或	表所 一	— 可1 限, 2 則 3 應 檢 2 別 3 應 檢 2 點 戶 依 性	擇使探具 4, 所属能	用則灰 8應用蝕者	差或、 使有定氣使	差粉 用方温體用動末 之水式別差	一	布入 式。 償用分	型侵 或 式具布	檢構 償 測酸時	1 11	、 、	易 前 易 引 引 引 引 所 當 所 器 酸 型	1、3、或诗3、感耐,	2、測所依鹼其	、	所具定無者管	有監體使檢	水或剂用出水满,差器	生償使動應	。探 具分	
., . , . ,		•	總一	機、	應具置分	依有,區	下火指。	列警示	規區火	定域警	茂表發	置: 定生	裝之	. 44%	總一	機力	應具置分	衣有, 區	火 指。	規警示	定品大學	裝表養	置元金生	: 裝之	俱樂部、錄影節目帶持 映場所(MTV 等)、 聽歌唱場所(KTV 等) 、酒家、酒吧、酒店

- 音響。
- 三、附設與火警發信機通 話之裝置。
- 四、一棟建築物內設有二 臺以上火警受信總機 時,設受信總機處, 設有能相互同時通話 連絡之設備。
- 五、受信總機附近備有識 別火警分區之圖面資 料。
- 六、裝置蓄積式探測器或 中繼器之火警分區, 該分區在受信總機, 不得有雙信號功能。
- 八、歌廳、舞廳、夜總會 、俱樂部、錄影節目 帶播映場所(MTV等)、視聽歌唱場所(KTV等)、酒家。 吧、酒店(廊)或其 吧、酒店(廊)或其 時音量或封閉式隔間 等特性,致難以聽到 火警警番音,應連動停 止相關娛樂用影音設 備。
- 九、受信總機應具有於接 受火災信號後一定時 間內或再接受火災信 號時,強制地區警報 音響裝置鳴動之功能 。

<u>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三</u> 百五十平方公尺之建築物

- 音響。
- 三、附設與火警發信機通 話之裝置。
- 四、一棟建築物內設有二 臺以上火警受信總機 時,設受信總機處, 設有能相互同時通話 連絡之設備。
- 五、受信總機附近備有識 別火警分區之圖面資 料。
- 六、裝置蓄積式探測器或 中繼器之火警分區, 該分區在受信總機, 不得有雙信號功能。

- 二、參酌日本消防法施行規 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 二款第三目規定,為使 地區警報音響裝置經操 作停止後,火警受信總 機於接受火災信號後一 定時間內或再接受火災 信號時,應強制開啟地 區警報音響裝置之鳴動 功能,爰增列第一項第 九款。該款所定一定時 間依火警受信總機認可 基準第一點第四款第一 目之十九規定辦理;再 接受火災信號係指受信 總機再次接受火災信號 (如來自其他火警分區 之火災信號)或接受由 火警發信機發出之火災 信號,應立即使地區警 報音響裝置切換為鳴動 狀態,不受上開一定時 間之限制。

,得設置單回路火警受信 總機,其裝置不受前項第 一款及第三款至第五款之 限制;符合第十九條第一 項第四款所定之樓層及場 所用途分類,且該層樓地 板面積未達三百五十平方 公尺者,亦同。

為簡易之火警受信總機 規定。至單回路火警受 信總機應具備之基本功 能, 將另於火警受信總 機認可基準檢討增訂。

- 警報設備之配線,除依用 户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外, 依下列規定設置:
 - 一、常開式之探測器信號 回路,其配線採用串 接式, 並加設終端電 阻,以便藉由火警受 信總機作回路斷線自 動檢出用。
 - 二、P型受信總機採用數 個分區共用一公用線 方式配線時,該公用 線供應之分區數,不 得超過七個。
 - 三、P型受信總機之探測 器回路電阻, 在五十 Ω 以下。
 - 四、電源回路導線間及導 線與大地間之絕緣電 阻值,以直流二百五 十伏特額定之絕緣電 阻計測定,對地電壓 在一百五十伏特以下 者,在零點一MΩ以 上,對地電壓超過一 百五十伏特者,在零 點 $\Delta M \Omega$ 以上。探測 器回路導線間及導線 與大地間之絕緣電阻 值,以直流二百五十 伏特額定之絕緣電阻 計測定,每一火警分 區在零點一MΩ以上

五、埋設於屋外或有浸水

- 列規定設置:
- 回路,其配線採用串,爰修正引用之法規名稱。 接式,並加設終端電 阻,以便藉由火警受 信總機作回路斷線自 動檢出用。
- 二、P型受信總機採用數 個分區共用一公用線 方式配線時,該公用 線供應之分區數,不 得超過七個。
- 三、P型受信總機之探測 器回路電阻,在五十 Ω 以下。
- 四、電源回路導線間及導 線與大地間之絕緣電 阻值,以直流二百五 十伏特額定之絕緣電 阻計測定,對地電壓 在一百五十伏特以下 者,在零點一MΩ以 上,對地電壓超過一 百五十伏特者,在零 點 $\perp M \Omega$ 以上。探測 器回路導線間及導線 與大地間之絕緣電阻 值,以直流二百五十 伏特額定之絕緣電阻 計測定,每一火警分 區在零點一MΩ以上

五、埋設於屋外或有浸水

第一百二十七條 火警自動 第一百二十七條 火警自動 查 「屋內線路裝置規則」業 警報設備之配線,除依屋|經經濟部於一百零七年七月 內線路裝置規則外,依下十七日以經能字第一○七○ 四六〇三四二〇號令修正為 一、常開式之探測器信號|「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

之虞之配線,採用電 纜並穿於金屬管或塑 膠導線管,與電力線 保持三十公分以上之 間距。

之虞之配線,採用電 纜並穿於金屬管或塑 膠導線管,與電力線 保持三十公分以上之 間距。

第一百三十條 設有火警發|第一百三十條 設有火警發|參酌日本消防法施行規則第 信機之處所,其標示燈應 平時保持明亮,標示燈與 裝置面成十五度角,在十 公尺距離內須無遮視物且 明顯易見。

須無遮視物且明顯易見。

信機之處所,其標示燈應二十五條之二及火警發信機 平時保持明亮,其透明罩 火警警鈴及標示燈認可基準 為圓弧形,裝置後突出牆|第一點第十五款規定,標示 面,標示燈與裝置面成十燈之設置如與裝置面成十五 五度角,在十公尺距離內度角,在十公尺距離內明顯 易見,其透明罩形狀尚無限 制之必要,爰予刪除標示燈 透明罩為圓弧形及裝置後突 出牆面之規定。

- 第一百三十九條 緊急廣播|第一百三十九條 緊急廣播|序文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 設備之配線,除依用戶用 電設備裝置規則外,依下 列規定設置:
 - 一、導線間及導線對大地 間之絕緣電阻值,以 直流二百五十伏特額 定之絕緣電阻計測定 ,對地電壓在一百五 十伏特以下者,在零 點 $-M\Omega$ 以上,對地 電壓超過一百五十伏 特者,在零點二 $M\Omega$ 以上。
 - 二、不得與其他電線共用 管槽。但電線管槽內 之電線用於六十伏特 以下之弱電回路者, 不在此限。
 - 三、任一層之揚聲器或配 線有短路或斷線時, 不得影響其他樓層之 廣播。
 - 四、設有音量調整器時, 應為三線式配線。

- 設備之配線,除依屋內線|第一百二十七條說明。 路裝置規則外,依下列規 定設置:
- 一、導線間及導線對大地 間之絕緣電阻值,以 直流二百五十伏特額 定之絕緣電阻計測定 ,對地電壓在一百五 十伏特以下者,在零 點 $-M\Omega$ 以上,對地 電壓超過一百五十伏 特者,在零點二 $M\Omega$ 以上。
- 二、不得與其他電線共用 管槽。但電線管槽內 之電線用於六十伏特 以下之弱電回路者, 不在此限。
- 三、任一層之揚聲器或配 線有短路或斷線時, 不得影響其他樓層之 廣播。
- 四、設有音量調整器時, 應為三線式配線。

-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配線 ,除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 規則外,依下列規定:
-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配線|第一百二十七條說明。 ,除依屋內線路裝置規則 外,依下列規定:

第一百四十四條 瓦斯漏氣 第一百四十四條 瓦斯漏氣 序文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

- -、電源回路導線間及導 線對大地間之絕緣電 阻值,以直流五百伏 特額定之絕緣電阻計 測定,對地電壓在一 百五十伏特以下者, 應在零點一MΩ以上 , 對地電壓超過一百 五十伏特者,在零點 二MΩ以上。檢知器 回路導線間及導線與 大地間之絕緣電阻值 ,以直流五百伏特額 定之絕緣電阻計測定 ,每一警報分區在零 點 $-M\Omega$ 以上。
- 二、常開式檢知器信號回 路之配線採用串接式 , 並加設終端電阻, 以便藉由瓦斯漏氣受 信總機作斷線自動檢 出用。
- 三、檢知器回路不得與瓦 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 設備以外之設備回路 共用。

- 一、電源回路導線間及導 線對大地間之絕緣電 阻值,以直流五百伏 特額定之絕緣電阻計 測定,對地電壓在一 百五十伏特以下者, 應在零點一MΩ以上 ,對地電壓超過一百 五十伏特者,在零點 二MΩ以上。檢知器 回路導線間及導線與 大地間之絕緣電阻值 ,以直流五百伏特額 定之絕緣電阻計測定 ,每一警報分區在零 點 $-M\Omega$ 以上。
- 二、常開式檢知器信號回 路之配線採用串接式 , 並加設終端電阻, 以便藉由瓦斯漏氣受 信總機作斷線自動檢 出用。
- 三、檢知器回路不得與瓦 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 設備以外之設備回路 共用。
- 第一百五十六條 出口標示|第一百五十六條 出口標示|序文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 燈及避難方向指示燈之配 線,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 規則外,並應符合下列規 定:
 - 一、蓄電池設備集中設置 時,直接連接於分路 配線,不得裝置插座 或開關等。
 - 二、電源回路不得設開關 。但以三線式配線使 經常充電或燈具內置 蓄電池設備者,不在 此限。

燈及避難方向指示燈之配 第一百二十七條說明。 線,依屋內線路裝置規則 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蓄電池設備集中設置 時,直接連接於分路 配線,不得裝置插座 或開關等。
- 二、電源回路不得設開關 。但以三線式配線使 經常充電或燈具內置 蓄電池設備者,不在 此限。

第一百五十九條 各類場所|第一百五十九條 各類場所|參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 之各樓層符合下列規定之 一者,其應設之避難器具 得免設:

得免設:

之各樓層符合下列規定之|施工編規定,業刪除「甲種 一者,其應設之避難器具防火門」之構造規格規定, 改以防火門應具一小時以上

- -、主要構造為防火構造 ,居室面向戶外部分 ,設有陽臺等有效避 難設施,且該陽臺等 設施設有可通往地面 之樓梯或通往他棟建 築物之設施。
- 二、主要構造為防火構造 ,由居室或住戶可直 接通往直通樓梯,且 該居室或住戶所面向 之直通樓梯,設有隨 時可自動關閉之具一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 防火門(不含防火鐵 捲門),且收容人員 未滿三十人。
- 三、供第十二條第二款第 六目、第十目或第四 款所列場所使用之樓 層,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主要構造為防火構 诰。
- (二) 設有二座以上安全 梯,且該樓層各部 分均有二個以上不 同避難逃生路徑能 通達安全梯。
- 四、供第十二條第二款第 一目、第二目、第五 目、第八目或第九目 所列場所使用之樓層 ,除符合前款規定外 ,且設有自動撒水設 備或內部裝修符合建 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 施工篇第八十八條規 定者。
- 五、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 六目之榮譽國民之家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限機構住宿式、社 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

- ,居室面向戶外部分正第二款。 ,設有陽臺等有效避 難設施,且該陽臺等 設施設有可通往地面 之樓梯或通往他棟建 築物之設施。
- 二、主要構造為防火構造 ,由居室或住戶可直 接通往直通樓梯,且 該居室或住戶所面向 之直通樓梯,設有隨 時可自動關閉之甲種 防火門(不含防火鐵 捲門),且收容人員 未滿三十人。
- 三、供第十二條第二款第 六目、第十目或第四 款所列場所使用之樓 層,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主要構造為防火構 造。
- (二) 設有二座以上安全 梯,且該樓層各部 分均有二個以上不 同避難逃生路徑能 通達安全梯。
- 四、供第十二條第二款第 一目、第二目、第五 目、第八目或第九目 所列場所使用之樓層 , 除符合前款規定外 , 且設有自動撒水設 備或內部裝修符合建 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 施工篇第八十八條規 定者。
- 五、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 六目之榮譽國民之家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限機構住宿式、社 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 組非屬H-2之日間照

一、主要構造為防火構造 防火時效之性能規範,爰修

組非屬H-2之日間照 顧、團體家屋及小規 模多機能)、老人福 利機構 (限長期照護 型、養護型、失智照 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 、安養機構)、兒童 及少年福利機構(限 托嬰中心、早期療育 機構、有收容未滿二 歲兒童之安置及教養 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 神護理之家、產後護 理機構)、身心障礙 福利機構(限供住宿 養護、日間服務、臨 時及短期照顧者)場 所使用之樓層,符合 下列規定者:

- (一)各樓層以具一小時 以上防火時效之牆 壁及防火設備分隔 為二個以上之區劃 ,各區劃均以走廊 連接安全梯,或分 别連接不同安全梯
- (二) 裝修材料以耐燃一 級材料裝修。
- (三) 設有火警自動警報 設備及自動撒水設 備(含同等以上效 能之滅火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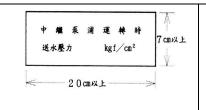
- 顧、團體家屋及小規 模多機能)、老人福 利機構 (限長期照護 型、養護型、失智照 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 、安養機構)、兒童 及少年福利機構(限 托嬰中心、早期療育 機構、有收容未滿二 歲兒童之安置及教養 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 神護理之家、產後護 理機構)、身心障礙 福利機構(限供住宿 養護、日間服務、臨 時及短期照顧者)場 所使用之樓層,符合 下列規定者:
- (一)各樓層以具一小時 以上防火時效之牆 壁及防火設備分隔 為二個以上之區劃 各區劃均以走廊 連接安全梯,或分 别連接不同安全梯
- (二) 裝修材料以耐燃一 級材料裝修。
- (三) 設有火警自動警報 設備及自動撒水設 備(含同等以上效 能之滅火設備)。
- 第一百八十三條 建築物高|第一百八十三條 建築物高|連結送水管及中繼幫浦之設 度超過六十公尺者,連結 送水管應採用濕式,其中 繼幫浦,依下列規定設置
 - 一、中繼幫浦全揚程在下 列計算值以上: 全揚程=消防水帶摩 擦損失水頭+配管摩 擦損失水頭+落差+
- 列計算值以上:

度超過六十公尺者,連結|置係考量樓層較高之建築物 送水管應採用濕式,其中於消防搶救上,消防車延伸 繼幫浦,依下列規定設置水線亦無法將水送至高層部 有效放水時,於建築物內設 一、中繼幫浦全揚程在下|置中繼幫浦將消防車之用水 送至高層搶救位置,為確保 全揚程=消防水帶摩中繼幫浦無法供水時仍得由 擦損失水頭+配管摩|消防人員以手提式加壓幫浦 擦損失水頭+落差+ 送水之措施, 參酌日本公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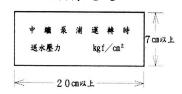
- 放水壓力 $H=h_1+h_2+h_3+60m$
- 二、中繼幫浦出水量在每 分鐘二千四百公升以 上。
- 三、於送水口附近設手動 啟動裝置及紅色啟動 表示燈。但設有能由 防災中心遙控啟動, 且送水口與防災中心 間設有通話裝置者, 得免設。
- 四、中繼幫浦一次側設出 水口、止水閥及壓力 調整閥,並附設旁通 管,二次側設逆止閥 、止水閥及送水口。
- 五、屋頂水箱有零點五立 方公尺以上容量,中 繼水箱有二點五立方 公尺以上。
- 六、進水側配管及出水側 配管間設旁通管,並 於旁通管設逆止閥。
- 七、全閉揚程與押入揚程 合計在一百七十公尺 以上時,增設幫浦使 串聯運轉。
- 八、設置中繼幫浦之機械 室及連結送水管送水 口處,設有能與防災 中心通話之裝置。
- 九、中繼幫浦放水測試時 , 應從送水口以送水 設計壓力送水,並以 口徑二十一毫米瞄子 在最頂層測試,其放 水壓力在每平方公分 六公斤以上或0.6MPa 以上,且放水量在每 分鐘六百公升以上, 送水設計壓力,依下 圖標明於送水口附近 明顯易見處。

- 放水壓力 $H=h_1+h_2+h_3+60m$
- 上。
- 三、於送水口附近設手動 啟動裝置及紅色啟動 表示燈。但設有能由 防災中心遙控啟動, 且送水口與防災中心 間設有通話裝置者, 得免設。
- 四、中繼幫浦一次側設出 水口、止水閥及壓力 調整閥,並附設旁通 管,二次侧設逆止閥 、止水閥及送水口或 出水口。
- 五、屋頂水箱有零點五立 方公尺以上容量,中 繼水箱有二點五立方 公尺以上。
- 六、進水側配管及出水側 配管間設旁通管,並 於旁通管設逆止閥。
- 七、全閉揚程與押入揚程 合計在一百七十公尺 以上時,增設幫浦使 串聯運轉。
- 八、設置中繼幫浦之機械 室及連結送水管送水 口處,設有能與防災 中心通話之裝置。
- 九、中繼幫浦放水測試時 , 應從送水口以送水 設計壓力送水,並以 口徑二十一毫米瞄子 在最頂層測試,其放 水壓力在每平方公分 六公斤以上或0.6MPa 以上,且放水量在每 分鐘六百公升以上, 送水設計壓力,依下 圖標明於送水口附近

財團法人東京防災救急協會 編印「預防事務審查 • 檢查 二、中繼幫浦出水量在每一基準」規範,刪除中繼幫浦 分鐘二千四百公升以 二次側得選設出水口之規定 ,爰修正第四款。



明顯易見處。



- 第一百八十五條 消防專用第一百八十五條 蓄水池,依下列規定設置
 - 一、蓄水池有效水量應符 合下列規定設置:
 - (一)依第二十七條第一 款及第三款設置者 , 其第一層及第二 層樓地板面積合計 後,每七千五百平 方公尺(包括未滿) 設置二十立方公 尺以上。
 - (二)依第二十七條第二 款設置者,其總樓 地板面積每一萬二 千五百平方公尺(包括未滿)設置二 十立方公尺以上。
 - 二、任一消防專用蓄水池 至建築物各部分之水 平距離在一百公尺以 下,且其有效水量在 二十立方公尺以上。
 - 三、設於消防車能接近至 其二公尺範圍內,易 於抽取處。
 - 四、有進水管投入後,能 有效抽取所需水量之 構造。
 - 五、依下列規定設置投入 孔或採水口。
 - (一)投入孔為邊長六十 公分以上之正方形 或直徑六十公分以 上之圓孔,並設鐵 蓋保護之。水量未 满八十立方公尺者 , 設一個以上; 八

- 消防專用 蓄水池,依下列規定設置
 - 一、蓄水池有效水量應符 合下列規定設置:
 - (一)依第二十七條第一二、第二項未修正。 款及第三款設置者 , 其第一層及第二 層樓地板面積合計 後,每七千五百平 方公尺(包括未滿) 設置二十立方公 尺以上。
 - (二)依第二十七條第二 款設置者,其總樓 地板面積每一萬二 千五百平方公尺(包括未滿)設置二 十立方公尺以上。
 - 二、任一消防專用蓄水池 至建築物各部分之水 平距離在一百公尺以 下,且其有效水量在 二十立方公尺以上。
 - 三、設於消防車能接近至 其二公尺範圍內,易 於抽取處。
 - 四、有進水管投入後,能 有效抽取所需水量之 構造。
 - 五、依下列規定設置投入 孔或採水口。
 - (一)投入孔為邊長六十 公分以上之正方形 或直徑六十公分以 上之圓孔,並設鐵 蓋保護之。水量未 满八十立方公尺者 , 設一個以上; 八

- 一、為配合國內消防車輛採 水裝備規格,爰修正第 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消防 專用蓄水池之採水口口 徑及螺牙型式。

- 十立方公尺以上者 , 設二個以上。
- (二)採水口為口徑一百 毫米, 並接裝陽式 螺牙。水量二十立 方公尺以上,設一 個以上;四十立方 公尺以上至一百二 十立方公尺未满, 設二個以上; 一百 二十立方公尺以上 , 設三個以上。採 水口配管口徑至少 一百毫米以上,距 離基地地面之高度 在一公尺以下零點 五公尺以上。

前項有效水量,指蓄 水池深度在基地地面下四 點五公尺範圍內之水量。 但採機械方式引水時,不 在此限。

- 第一百八十八條 第二十八|第一百八十八條 第二十八|一、為確保排煙設備動作時 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 排煙設備,依下列規定設 置:
 - 一、每層樓地板面積每五 百平方公尺內,以防 煙壁區劃。但戲院、 電影院、歌廳、集會 堂等場所觀 眾席,及 工廠等類似建築物, 其天花板高度在五公 尺以上,且天花板及 室內牆面以耐燃一級 材料裝修者,不在此 限。
 - 二、地下建築物之地下通 道每三百平方公尺應 以防煙壁區劃。
 - 三、依第一款、第二款區 劃(以下稱為防煙區 劃)之範圍內,任一 位置至排煙口之水平

- 十立方公尺以上者 , 設二個以上。
- (二)採水口為口徑七十 五毫米, 並接裝陰 式螺牙。水量二十 立方公尺以上,設 一個以上;四十立 方公尺以上至一百 二十立方公尺未滿 , 設二個以上; 一 百二十立方公尺以 上,設三個以上。 採水口配管口徑至 少八十毫米以上, 距離基地地面之高 度在一公尺以下零 點五公尺以上。

前項有效水量,指蓄 水池深度在基地地面下四 點五公尺範圍內之水量。 但採機械方式引水時,不 在此限。

- 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 排煙設備,依下列規定設 置:
- 一、每層樓地板面積每五 百平方公尺內,以防 煙壁區劃。但戲院、 電影院、歌廳、集會 堂等場所觀眾席,及 工廠等類似建築物, 其天花板高度在五公 尺以上,且天花板及 室內牆面以耐燃一級 材料裝修者,不在此 限。
- 二、地下建築物之地下通二、第二項未修正。 道每三百平方公尺應 以防煙壁區劃。
- 三、依第一款、第二款區 劃(以下稱為防煙區 劃)之範圍內,任一 位置至排煙口之水平
- ,不受空調等通風換氣 裝置影響排煙效果,爰 參酌日本一般財団法人 日本建築設備 • 昇降機 センター發行「建築設 備設計・施工上の運用 指針」第四章排煙設備 四-四十「機械排煙の 作動に伴う換氣・空調 設備の運轉停止につい て」、於第一項增列第 十一款排煙口開啟時應 連動停止空氣調節及通 風設備運轉。

- 四、排煙設備之排煙口、 風管及其他與煙接觸 部分應使用不燃材料

- 四、排煙設備之排煙口、 風管及其他與煙接觸 部分應使用不燃材料

- 一百八十公分之位置 , 並標示簡易之操作 方式。
- 八、排煙機應隨任一排煙 口之開啟而動作。排 煙機之排煙量在每分 鐘一百二十立方公尺 以上;且在一防煙區 劃時,在該防煙區劃 面積每平方公尺每分 鐘一立方公尺以上; 在二區以上之防煙區 劃時,在最大防煙區 劃面積每平方公尺每 分鐘二立方公尺以上 。但地下建築物之地 下通道,其總排煙量 應在每分鐘六百立方 公尺以上。
- 九、連接緊急電源,其供 電容量應供其有效動 作三十分鐘以上。
- 十、排煙口直接面向戶外 且常時開啟者,得不 受第六款及前款之限 制。
- 十一、排煙口開啟時應連 動停止空氣調節及 通風設備運轉。

前項之防煙壁,指以 不燃材料建造,自天在垂至 或具有同等以上阻止煙流 動構造者。但地下建築物 之地下通道,防煙壁應自 天花板下垂八十公分以上

- 一百八十公分之位置 , 並標示簡易之操作 方式。
- 七、排煙口之開口面積在 口之開口面積之 口之開口面積之 面積之 直劃面積之自 之二以上, 方式直接排至戶外然 式直接排至戶外時, 應設排煙機。
- 八、排煙機應隨任一排煙 口之開啟而動作。排 煙機之排煙量在每分 鐘一百二十立方公尺 以上;且在一防煙區 劃時,在該防煙區劃 面積每平方公尺每分 鐘一立方公尺以上; 在二區以上之防煙區 劃時,在最大防煙區 劃面積每平方公尺每 分鐘二立方公尺以上 。但地下建築物之地 下通道,其總排煙量 應在每分鐘六百立方 公尺以上。
- 九、連接緊急電源,其供 電容量應供其有效動 作三十分鐘以上。
- 十、排煙口直接面向戶外 且常時開啟者,得不 受第六款及前款之限 制。

前項之防煙壁,指以 不燃材料建造,自天垂五十公分以上阻止煙 或具有同等以上阻止煙 動構造者。但地下建築物 之地下通道,防煙壁 天花板下垂八十公分 大花板下垂八十公分 。

- 第五節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 第五節 備及防災監控系統綜合操 作裝置
-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增訂 第六款,爰修正節名。
- 第一百九十二條 無線電通 第一百九十二條 無線電通 一、現行條文未修正,並移 信輔助設備,依下列規定 設置:
 - 一、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使用洩波同軸電纜, 該電纜適合傳送或輻 射一百萬赫(MHz) 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 之周波數。
 - 二、洩波同軸電纜之標稱 阻抗為五十歐姆。
 - 三、洩波同軸電纜經耐燃 處理。
 - 四、分配器、混合器、分 波器及其他類似器具 , 應使用介入衰耗少 ,且接頭部分有適當 防水措施者。
 - 五、設增輻器時,該增輻 器之緊急電源,應使 用蓄電池設備,其能 量能使其有效動作三 十分鐘以上。
 - 六、無線電之接頭應符合 下列規定:
 - (一)設於地面消防人員 便於取用處及值日 室等平時有人之處 所。
 - (二)前目設於地面之接 頭數量,在任一出 入口與其他出入口 之步行距離大於三 百公尺時,設置二 個以上。
 - (三) 設於距樓地板面或 基地地面高度零點 八公尺至一點五公 尺間。
 - (四) 裝設於保護箱內, 箱內設長度二公尺

- 信輔助設備,依下列規定 設置:
 - 一、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使用洩波同軸電纜, 該電纜適合傳送或輻 射一百萬赫(MHz) 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 之周波數。
- 二、洩波同軸電纜之標稱 阻抗為五十歐姆。
- 三、洩波同軸電纜經耐燃 處理。
- 四、分配器、混合器、分 波器及其他類似器具 , 應使用介入衰耗少 ,且接頭部分有適當 防水措施者。
- 五、設增輻器時,該增輻 器之緊急電源,應使 用蓄電池設備,其能 量能使其有效動作三 十分鐘以上。
- 六、無線電之接頭應符合 下列規定:
- (一)設於地面消防人員 便於取用處及值日 室等平時有人之處 所。
- (二)前目設於地面之接 頭數量,在任一出 入口與其他出入口 之步行距離大於三 百公尺時,設置二 個以上。
- (三) 設於距樓地板面或 基地地面高度零點 八公尺至一點五公 尺間。
- (四) 裝設於保護箱內, 箱內設長度二公尺

- 列第一項。
- 二、因共構之建築物建造時 間不同,其於個別辦理 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 時,無線電通訊效能尚 能符合當時相關消防法 令規定,惟後續為因應 人潮疏散及通行便利性 等因素,共構之建築物 間多以連通道連通使用 ,然因各該建築物之所 有或管理單位不同,所 採用之無線電通訊設備 規格、通訊方式或技術 規範亦不盡相同,導致 原有無線電通訊效能雖 屬正常,卻無法整合使 用以發揮即時聯繫之功 效,爰增訂第二項,以 強化消防搶救之緊急通 訊效能。

以上之射頻電纜, 保護箱應構造堅固 ,有防水及防塵措 施,其箱面應漆紅 色, 並標明消防隊 專用無線電接頭字 樣。

共構之建築物內有二 處以上場所設置無線電通 信輔助設備時,應有能使 該設備訊號連通之措施。

以上之射頻電纜, 保護箱應構造堅固 ,有防水及防塵措 施,其箱面應漆紅 色, 並標明消防隊 專用無線電接頭字 樣。

- 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 防災 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三款 防一、為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一 監控系統綜合操作裝置應 設置於防災中心、中央管 理室或值日室等經常有人 之處所,並監控或操作下 列消防安全設備:
 - 一、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 受信總機。
 - 二、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 報設備之受信總機。
 - 三、緊急廣播設備之擴大 機及操作裝置。
 - 四、連結送水管之加壓送 水装置及與其送水口 處之通話連絡。
 - 五、緊急發電機。
 - 六、常開式防火門之偵煙 型探測器。
 - 七、室內消防栓、自動撒 水、泡沫及水霧等滅 火設備加壓送水裝置
 - 八、乾粉、惰性氣體及鹵 化烴等滅火設備。
 - 九、排煙設備。

防災監控系統綜合操 作裝置之緊急電源準用第 三十八條規定,且其供電 容量應供其有效動作二小 時以上。

- 災中心樓地板面積應在四 十平方公尺以上, 並依下 列規定設置:
- 三、防災中心應設置防災 監控系統綜合操作裝 置,以監控或操作下 列消防安全設備:
- (一)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之受信總機。
- (二)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 警報設備之受信總 機。
- (三)緊急廣播設備之擴 音機及操作裝置。
- (四)連接送水管之加壓 送水裝置及與其送 水口處之通話連絡
- (五)緊急發電機。
- (六)常開式防火門之偵 煙型探測器。
- (七)室內消防栓、自動 撒水、泡沫及水霧 等滅火設備加壓送 水裝置。
- (八) 乾粉、二氧化碳等 滅火設備。
- (九)排煙設備。

條及第三十條之一增訂 防災監控系統綜合操作 裝置及其設置場所,爰 將現行條文第二百三十 八條第三款規定移列至 第一項, 並酌作文字修 正,俾供高層建築物防 災中心、地下建築物中 央管理室或其他經中央 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設 置是項設備時適用之。 二、參酌日本公益財團法人 東京防災救急協會編印 「預防事務審查 • 檢查 基準」Ⅱ第四章第二節

第三第三之一表規範,

第二項明定防災監控系

統綜合操作裝置應連接

緊急電源。

- 規定之場所(以下簡稱公 共危險物品等場所)如下
- 規定之場所(以下簡稱公同第四條說明。 共危險物品等場所)如下
- 第一百九十三條 適用本編 第一百九十三條 適用本編 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理由

- 一、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 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 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 安全管理辦法規定之 場所。
- 二、加油站。
- 三、加氣站。
- 四、天然氣儲槽及可燃性 高壓氣體儲槽。
- 五、爆竹煙火製造、儲存 及販賣場所。

- 一、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
- 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 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 之場所。
- 二、加油站。
- 三、加氣站。
- 四、天然氣儲槽及可燃性 高壓氣體儲槽。
- 五、爆竹煙火製造、儲存 及販賣場所。
- 第一百九十四條 顯著滅火|第一百九十四條 顯著滅火|屬顯著滅火困難場所者,依 困難場所,指公共危險物 品等場所符合下列規定之 一者:
 - 一、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場 所或一般處理場所符 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總樓地板面積在一 千平方公尺以上。
 - (二)公共危險物品數量 達管制量一百倍以 上。但第一類公共 危險物品之氯酸鹽 類、過氯酸鹽類、 硝酸鹽類、第二類 公共危險物品之硫 磺、鐵粉、金屬粉 、鎂、第五類公共 危险物品之硝酸酯 類、硝基化合物、 金屬疊氮化合物, 或含有以上任一種 成分之物品且供作 爆炸物原料使用, 或高閃火點物品其 操作温度未滿攝氏 一百度者,不列入 管制量計算。
 - (三) 製造或處理設備高 於地面六公尺以上 。但高閃火點物品 其操作温度未滿攝

- 一者:
 - 合下列規定之一:

 - 高閃火點物品其操|得排除之。 作温度未滿攝氏一 百度者,不在此限
 - (三) 製造或處理設備高 於地面六公尺以上 。但高閃火點物品 其操作溫度未滿攝 氏一百度者,不在 此限。
 - (四)建築物除供一般處 理場所使用以外,

困難場所,指公共危險物 現行條文第二百零一條規定 品等場所符合下列規定之,應視其場所類別設置滅火 設備。考量第一款第二目及 一、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場|第二款第一目係以公共危險 所或一般處理場所符 物品數量作為顯著滅火困難 場所認定要件,其但書所列 (一)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公共危險物品供作爆炸物原 千平方公尺以上。 料使用者,因其所在場所具 (二)公共危險物品數量|爆炸破壞作用,設置過多滅 達管制量一百倍以 火設備並無實質效能,故得 上。但第一類公共|免列入管制量計算,爰參考 危險物品之氯酸鹽 日本危險物規制規則第三十 類、過氯酸鹽類、三條及第七十二條規定,修 硝酸鹽類、第二類 正上開但書規定,並增列第 公共危險物品之硫五類公共危險物品之金屬疊 磺、鐵粉、金屬粉|氮化合物及含有所列第一類 、鎂、第五類公共、第二類及第五類公共危險 危險物品之硝酸酯 物品中任一種成分之物品, 類、硝基化合物或|供作爆炸物原料使用者,亦

- 氏一百度者,不在 此限。
- 二、室內儲存場所符合下 列規定之一:
- (一)儲存公共危險物品 達管制量一百五十 倍以上。但第一類 公共危險物品之氯 酸鹽類、過氯酸鹽 類、硝酸鹽類、第 二類公共危險物品 之硫磺、鐵粉、金 屬粉、鎂、第五類 公共危險物品之硝 酸酯類、硝基化合 物、金屬疊氮化合 物,或含有以上任 一種成分之物品且 供作爆炸物原料使 用,或高閃火點物 品者,不列入管制 量計算。
- (三)儲存第二類公共危

- 二、室內儲存場所符合下 列規定之一:

- **险體險攝樓五。方口防樓,物或物氏地十但公且火地不之四閃十面方一內一效區狀然 大度積公百,小之劃原燃 大大 在尺五以時牆分。 在尺五以時牆分。 以 中無以壁隔 上 人 共 無 以 壁隔 上 平 開 上 、 者**
- (四) 儲類類其儲,但小之劃內等第六級與場份所其開上、治動類與人類,但小之劃內,以時體內,與與一人,之對,與與一人,以與一人,以與一人,以與一人,內外。一效區此
- (六)高度在六公尺以上 之一層建築物。
- 三、室外儲存場所儲存塊 狀硫磺,其面積在一 百平方公尺以上。
- 四、室內儲槽場所符合下 列規定之一。但儲存 高閃火點物品或第六 類公共危險物品,其

- 防火時效之牆壁、 樓地板區劃分隔者 ,不在此限。
- (五) 儲險體險攝藥場有無以壁隔存納或納氏物所使他口防樓,二之四閃十供用用且火地不知。一致照別十供用用且火地大度室以途具時板地不大度室以途具時板近地,內外。一效區此人。
- (六)高度在六公尺以上 之一層建築物。
- 三、室外儲存場所儲存塊 狀硫磺,其面積在一 百平方公尺以上。
- 四、室內儲槽場所符合下 列規定之一。但儲存 高閃火點物品或第六 類公共危險物品,其 操作溫度未滿攝氏一百度者,不在此限:
- (一)儲槽儲存液體表面 積在四十平方公尺 以上。
- (二)儲槽高度在六公尺 以上。
- (三)儲存閃火點在攝氏 四十度以上未滿攝

操作温度未滿攝氏一 百度者,不在此限:

- (一) 儲槽儲存液體表面 積在四十平方公尺 以上。
- (二)儲槽高度在六公尺 以上。
- (三)儲存閃火點在攝氏 四十度以上未滿攝 氏七十度之公共危 險物品,其儲槽專 用室設於一層以外 之建築物。但以無 開口且具一小時以 上防火時效之牆壁 、樓地板區劃分隔 者,不在此限。
- 五、室外儲槽場所符合下 列規定之一。但儲存 高閃火點物品或第六 類公共危險物品,其 操作温度未滿攝氏一 百度者,不在此限:
- (一) 儲槽儲存液體表面 積在四十平方公尺 以上。
- (二)儲槽高度在六公尺 以上。
- (三)儲存固體公共危險 物品,其儲存數量 達管制量一百倍以 上。
- 六、室內加油站一面開放 且其上方樓層供其他 用途使用。

氏七十度之公共危 險物品,其儲槽專 用室設於一層以外 之建築物。但以無 開口且具一小時以 上防火時效之牆壁 、樓地板區劃分隔 者,不在此限。

- 五、室外儲槽場所符合下 列規定之一。但儲存 高閃火點物品或第六 類公共危險物品,其 操作温度未滿攝氏一 百度者,不在此限:
- (一)儲槽儲存液體表面 積在四十平方公尺 以上。
- (二) 儲槽高度在六公尺 以上。
- (三)儲存固體公共危險 物品,其儲存數量 達管制量一百倍以 上。
- 六、室內加油站一面開放 且其上方樓層供其他 用途使用。

- 第一百九十五條 一般滅火|第一百九十五條 一般滅火|參考日本危險物規制規則第 困難場所,指公共危險物 品等場所符合下列規定之 一者:
 - 一、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場 所或一般處理場所符 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總樓地板面積在六 百平方公尺以上未
- 一者:
 - 一、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場由同前條說明。 所或一般處理場所符 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總樓地板面積在六 百平方公尺以上未

困難場所,指公共危險物 三十四條及第七十二條規定 品等場所符合下列規定之,修正第一款第二目但書及 第二款第二目但書規定,理

- 滿一千平方公尺。 (二)公共危險物品數量 達管制量十倍以上 未滿一百倍。但處 理第一類公共危險 物品之氯酸鹽類、 過氯酸鹽類、硝酸 鹽類、第二類公共 危險物品之硫磺、 鐵粉、金屬粉、鎂 、第五類公共危險 物品之硝酸酯類、 硝基化合物、金屬 疊氮化合物,或含 有以上任一種成分 之物品且供作爆炸 物原料使用,或高 閃火點物品其操作 温度未滿攝氏一百 度者,不列入管制 量計算。
- 二、室內儲存場所符合下 列規定之一:
- (一) 一層建築物以外。

- 滿一千平方公尺。 (二)公共危險物品數量 達管制量十倍以上
 - 大達未理物過鹽危鐵、物硝火溫度、大管滿第品氣類險粉第品基點度者以十倍公酸類二之屬公酸物, 」攝此時。共鹽、類硫粉共酯或其氏此品倍。共鹽、類硫粉共酯或其氏此級以但危類硝公磺、危類高操一限級以但危類硝公磺、缓險、閃作百。
- 二、室內儲存場所符合下 列規定之一:
- (一)一層建築物以外。
- (三)總樓地板面積在一 百五十平方公尺以

酸酯類、硝基化合 物、金屬疊氮化合 物,或含有以上任 一種成分之物品且 供作爆炸物原料使 用,或高閃火點物 品者,不列入管制 量計算。

- (三)總樓地板面積在一 百五十平方公尺以 上。
- 三、室外儲存場所符合下 列規定之一:
- (一) 儲存塊狀硫磺,其 面積在五平方公尺 以上,未滿一百平 方公尺。
- (二) 儲存公共危險物品 管制量在一百倍以 上。但其為塊狀硫 磺或高閃火點物品 者,不在此限。
- 四、室內儲槽場所或室外 儲槽場所未達顯著滅 火困難場所規定。但 储存第六類公共危險 物品或高閃火點物品 者,不在此限。

五、第二種販賣場所。

六、室內加油站未達顯著 滅火困難場所。

- 上。
- 三、室外儲存場所符合下 列規定之一:
- (一)儲存塊狀硫磺,其 面積在五平方公尺 以上,未滿一百平 方公尺。
- (二)儲存公共危險物品 管制量在一百倍以 上。但其為塊狀硫 磺或高閃火點物品 者,不在此限。
- 四、室內儲槽場所或室外 儲槽場所未達顯著滅 火困難場所規定。但 儲存第六類公共危險 物品或高閃火點物品 者,不在此限。

五、第二種販賣場所。

六、室內加油站未達顯著 滅火困難場所。

- 第二百二十一條 依前條設 第二百二十一條 依前條設 一、參照現行條文第七十七 置之水源,應連結加壓送 水裝置,並依下列各款擇 一設置:
 - 一、重力水箱,應符合下 列規定:
 - (一)有水位計、排水管 、溢水用排水管、 補給水管及人孔之 裝置。
 - (二)水箱必要落差在下 列計算值以上: 必要落差=移動式

- 置之水源,應連結加壓送 水裝置,並依下列各款擇 一設置:
- 一、重力水箱,應符合下 列規定:
- (一)有水位計、排水管 、溢水用排水管、 補給水管及人孔之 裝置。
- (二)水箱必要落差在下 列計算值以上: 必要落差=移動式
- 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修正第一項第三款第二 目,增列消防幫浦出水 量之準用規定。
- 二、第二項未修正。

- 二、壓力水箱,應符合下 列規定:
- (一)有壓力表、水位計 、排水管、補給水 管、給氣管、空氣 壓縮機及人孔之裝 置。

- P=P₁+P₂+P₃+P₄ 三、消防幫浦,應符合下

幫浦全揚程消防水

列規定: (一) 幫浦全揚程在下列 計算值以上:

- 二、壓力水箱,應符合下 列規定:
- (一)有壓力表、水位計 、排水管、補給水 管、給氣管、空氣 壓縮機及人孔之裝 置。

- 三、消防幫浦,應符合下 列規定:
- (二) 幫浦全揚程在下列 計算值以上: 幫浦全揚程消防水

带摩擦損失水頭+ 配管摩擦損失水頭 +落差+泡沫放出口 、泡沫瞄子或射水 槍之放射壓力,並 换算成水頭(計算 單位:公尺) $H=h_1+h_2+h_3+h_4$

- (二)連結之泡沫滅火設 備採泡沫噴頭方式 者,其出水量及出 水壓力,準用第七 十七條之規定。
- (三)應為專用。但與其 他滅火設備並用, 無妨礙各設備之性 能時,不在此限。
- (四)連接緊急電源。 前項緊急電源除準用 第三十八條規定外,其供

電容量應在所需放射時間

带摩擦損失水頭+ 配管摩擦損失水頭 +落差+泡沫放出口 、泡沫瞄子或射水 槍之放射壓力,並 换算成水頭(計算 單位:公尺) $H=h_1+h_2+h_3+h_4$

- (二)連結之泡沫滅火設 備採泡沫噴頭方式 者,其出水壓力, 準用第七十七條之 規定。
- (三)應為專用。但與其 他滅火設備並用, 無妨礙各設備之性 能時,不在此限。
- (四)連接緊急電源。 前項緊急電源除準用 第三十八條規定外,其供 電容量應在所需放射時間 之一點五倍以上。

之一點五倍以上。 第二百二十三條 乾粉滅火|第二百二十三條 乾粉滅火|配合本標準九十七年五月十 設備,準用第九十八條至 第一百十一條之規定。但 全區放射方式之乾粉滅火 設備,於防護區域內儲存 、處理之公共危險物品, 依前條第二項表列滅火劑 之係數乘以第九十九條所 算出之量。前條第二項未 表列出之公共危險物品, 依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試 驗求其係數。

設備,於防護區域內儲存修正。 、處理之公共危險物品, 依前條第三款表列滅火劑 之係數乘以第九十九條所 算出之量。前條第三款未 表列出之公共危险物品, 依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試 驗求其係數。

設備,準用第九十八條至 五日修正發布時,業將第二 第一百十一條之規定。但 百二十二條第三款移列為同 全區放射方式之乾粉滅火|條第二項,爰配合酌作文字

- 第二百三十五條 緊急供電 第二百三十五條 系統之配線除依用戶用電 設備裝置規則外,並依下 列規定:
 - 一、電氣配線應設專用回 路,不得與一般電路 相接,且開關有消防 安全設備別之明顯標 示。
 - 二、緊急用電源回路及操
- 系統之配線除依屋內線路|第一百二十七條說明。 裝置規則外,並依下列規 定:
- 一、電氣配線應設專用回 路,不得與一般電路 相接,且開關有消防 安全設備別之明顯標 示。
- 二、緊急用電源回路及操

緊急供電序文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

- 作回路,使用六百伏 特耐熱絕緣電線,或 同等耐熱效果以上之 電線。
- 三、電源回路之配線,依 下列規定,施予耐燃
- (一)電線裝於金屬導線 管槽內, 並埋設於 防火構造物之混凝 土內,混凝土保護 厚度為二十毫米以 上。但在使用不燃 材料建造,且符合 建築技術規則防火 區劃規定之管道間 , 得免埋設。
- (二)使用 MI 電纜或耐燃 電纜時,得按電纜 裝設法,直接敷設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關指定之耐燃保護 裝置。
- 四、標示燈回路及控制回 路之配線,依下列規 定,施予耐熱保護:
- (一) 電線於金屬導線管 槽內裝置。
- (二)使用 MI 電纜、耐燃 電纜或耐熱電線電 纜時,得按電纜裝 設法,直接敷設。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關指定之耐熱保護 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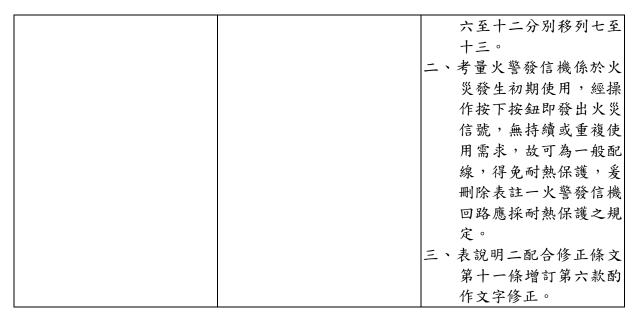
- 保護:
- 電線。 三、電源回路之配線,依 下列規定,施予耐燃 保護:

作回路,使用六百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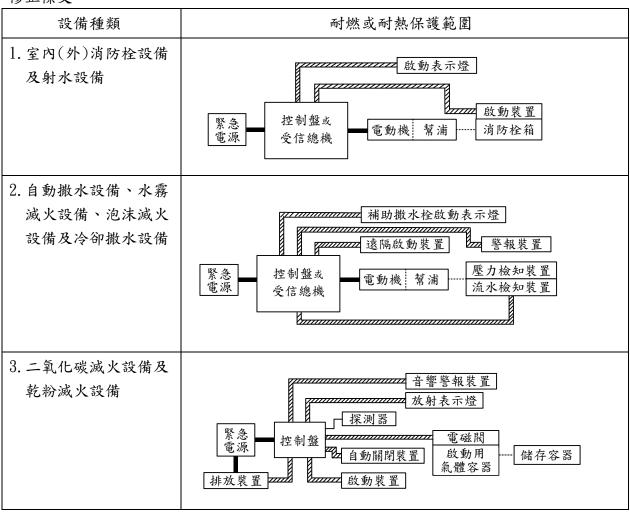
特耐熱絕緣電線,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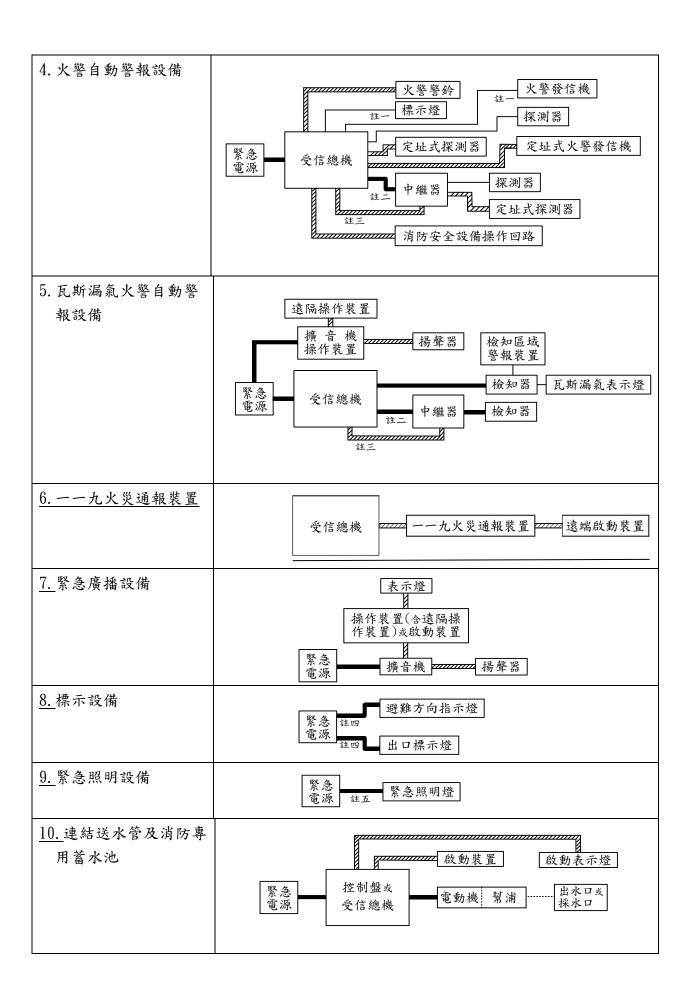
同等耐熱效果以上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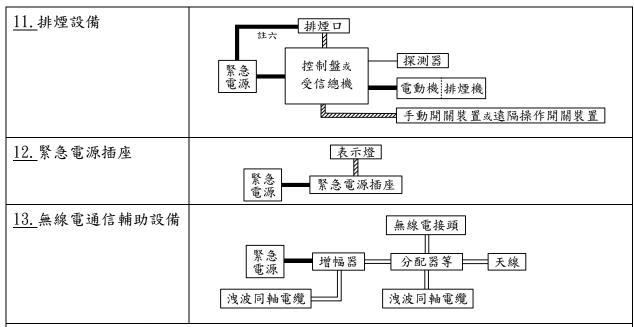
- (一)電線裝於金屬導線 管槽內, 並埋設於 防火構造物之混凝 土內,混凝土保護 厚度為二十毫米以 上。但在使用不燃 材料建造,且符合 建築技術規則防火 區劃規定之管道間 ,得免埋設。
- (二)使用 MI 電纜或耐燃 電纜時,得按電纜 裝設法,直接敷設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關指定之耐燃保護 裝置。
- 四、標示燈回路及控制回 路之配線,依下列規 定,施予耐熱保護:
- (一) 電線於金屬導線管 槽內裝置。
- (二)使用 MI 電纜、耐燃 電纜或耐熱電線電 纜時,得按電纜裝 設法,直接敷設。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關指定之耐熱保護 裝置。
- 第二百三十六條 消防安全 第二百三十六條 消防安全 一、參酌日本公益財團法人 設備緊急供電系統之配線 ,依下表之區分,施予耐 燃保護或耐熱保護。
 - 設備緊急供電系統之配線 ,依下表之區分,施予耐 燃保護或耐熱保護。
- 東京防災救急協會編印 「預防事務審查 • 檢查 基準」Ⅱ第四章第二節 第十四規範,表增列「 設備種類」六、一一九 火災通報裝置之配線規 定,現行「設備種類」



修正條文







註一:火警發信機兼作其他消防安全設備之啟動裝置者:標示燈回路應採耐熱保護。

註二:中繼器(亦稱模組)之緊急電源回路:中繼器內置蓄電池者,得採一般配線。

註三:中繼器之控制回路:得採耐熱保護。

註四:標示設備內置蓄電池者:得採一般配線。

註五:天花板及底板使用不燃材料者:得採耐熱保護;緊急照明燈內置蓄電池者:得採

一般配線。

註六:開啟後需外加緊急電源保持開啟狀態者:緊急電源回路應採耐燃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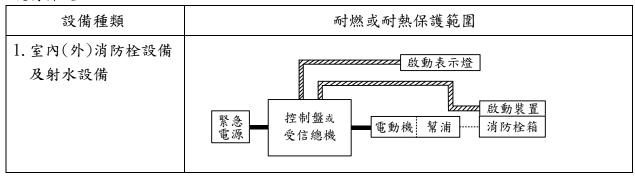
說明:一、經受信總機或控制盤供應緊急電源之裝置:應採耐燃保護;其控制回路:得 採耐熱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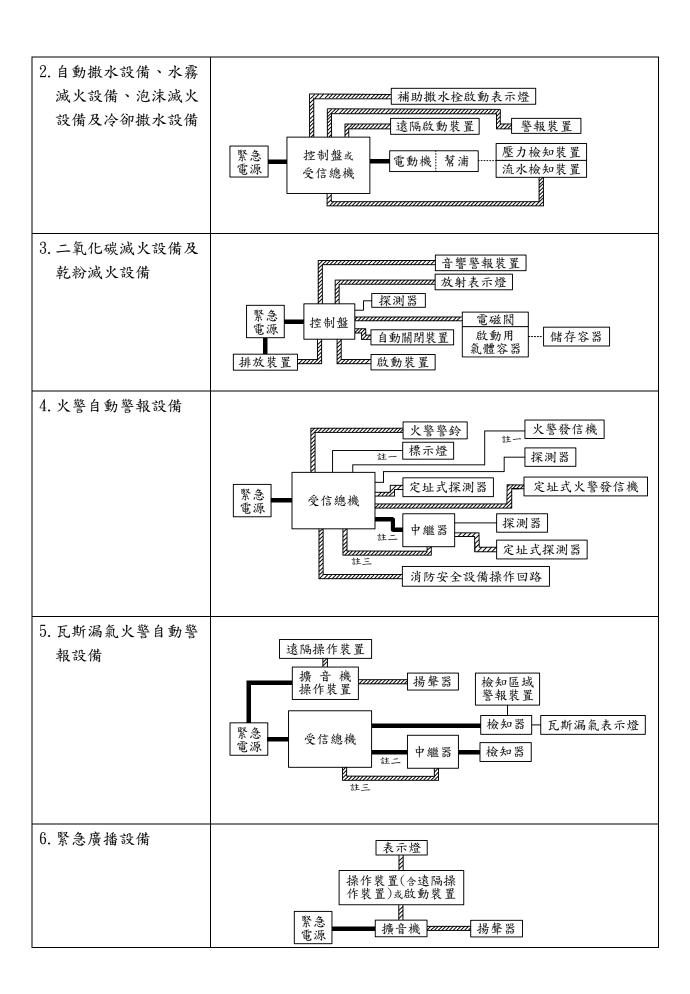
二、防災監控<u>系統綜合</u>操作裝置與消防安全設備間之配線應採耐熱保護,其與緊急電源間之配線應採耐燃保護。但受信總機、擴音機、操作裝置等設於防災中心時,在防災中心其間之配線得採一般配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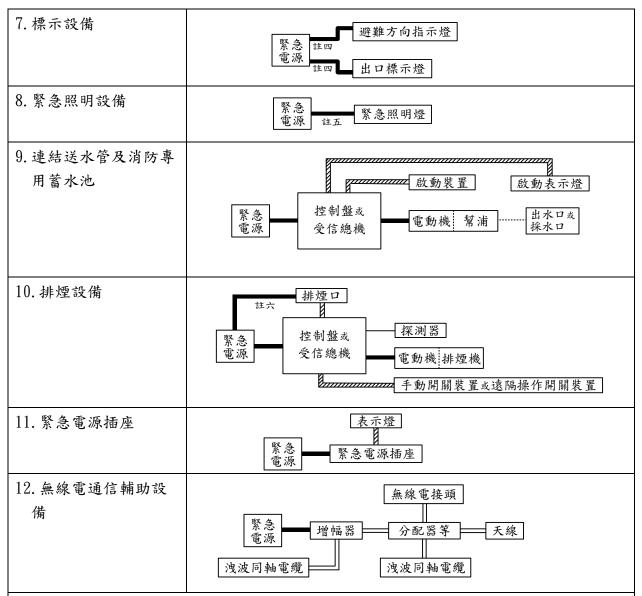
三、■二:耐燃保護;■二:耐熱保護;■二:同軸電纜; —二:一般配線;

-----: 配管。

現行條文







註一:火警發信機兼作其他消防安全設備之啟動裝置者:火警發信機及標示燈回路應採 耐熱保護。

註二:中繼器(亦稱模組)之緊急電源回路:中繼器內置蓄電池者,得採一般配線。

註三:中繼器之控制回路:得採耐熱保護。

註四:標示設備內置蓄電池者:得採一般配線。

註五:天花板及底板使用不燃材料者:得採耐熱保護;緊急照明燈內置蓄電池者:得採 一般配線。

註六:開啟後需外加緊急電源保持開啟狀態者:緊急電源回路應採耐燃保護。

- 說明:一、經受信總機或控制盤供應緊急電源之裝置:應採耐燃保護;其控制回路:得 採耐熱保護。
 - 二、防災<u>中心所設</u>監控操作裝置與消防安全設備間之配線應採耐熱保護,其與緊急電源間之配線應採耐燃保護。但受信總機、擴音機、操作裝置等設於防災中心時,在防災中心其間之配線得採一般配線。
 - 三、一:耐燃保護; 一: 一般配線; 一: 一般配線;

-----: 配管。

- 第二百三十八條 防災中心|第二百三十八條 防災中心|現行第三款移列修正條文第 樓地板面積應在四十平方公 尺以上,並依下列規定設置
 - 一、防災中心之位置,依下 列規定:
 - (一) 設於消防人員自外面 容易進出之位置。
 - (二)設於便於通達緊急昇 降機間及特別安全 梯處。
 - (三)出入口至屋外任一出 入口之步行距離在 三十公尺以下。
 - 二、防災中心之構造,依下 列規定:
 - (一)冷暖、換氣等空調系 統為專用。
 - (二)防災監控系統相關設 備以地腳螺栓或其 他堅固方法予以固 定。
 - (三) 防災中心內設有供操 作人員睡眠、休息 區域時,該部分以 防火區劃間隔。

尺以上,並依下列規定設置 定,爰予刪除。

- 一、防災中心之位置,依下 列規定:
- (一) 設於消防人員自外面 容易進出之位置。
- (二) 設於便於通達緊急昇 降機間及特別安全 梯處。
- (三)出入口至屋外任一出 入口之步行距離在 三十公尺以下。
- 二、防災中心之構造,依下 列規定:
- (一)冷暖、換氣等空調系 統為專用。
- (二) 防災監控系統相關設 備以地腳螺栓或其 他堅固方法予以固 定。
- (三) 防災中心內設有供操 作人員睡眠、休息 區域時,該部分以 防火區劃間隔。
- 三、防災中心應設置防災監 控系統綜合操作裝置 , 以監控或操作下列 消防安全設備:
 - (一)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 受信總機。
 - (二)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 報設備之受信總機
 - (三)緊急廣播設備之擴音 機及操作裝置。
 - (四)連接送水管之加壓送 水装置及與其送水 口處之通話連絡。
 - (五)緊急發電機。
 - (六)常開式防火門之偵煙 型探測器。
 - (七)室內消防栓、自動撒

樓地板面積應在四十平方公 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

水、泡沫及水霧等	
滅火設備加壓送水	
裝置。	
(八)乾粉、二氧化碳等滅	
火設備。	
(九)排煙設備。	